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 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文件

穗埔工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区直属各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推进工作，明确申领条件，规范申领流程，提高区级资金配套额度，方便基层工会，惠及更多会员，根据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2018修订）〉的通知》（穗工办〔2018〕119号）精神，特制定《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会权益保障部反映。

- 附件 1.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在职
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2.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在职
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流程图



（联系人：陈艺元；联系电话：82112163）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推进工作，明确申领条件，规范申领流程，提高区级资金配套额度，方便基层工会，深度惠及更多会员，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住院关爱计划慰问对象为工会会员本人，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工会会员会籍关系所在基层工会属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管理，且按规定缴交工会经费；

（二）未办理退休手续，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在职工会会员；

（三）在医保（或公医）定点医院连续住院达到 3 天或以上时间的工会会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住院分娩的女性工会会员，不受“连续住院达到 3 天或以上时间”的限制）。

二、除外责任

因为以下原因之一住院，不纳入住院关爱计划慰问：

（一）故意自伤身体的；

(二) 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等故意行为。

三、补助标准

慰问金标准为每人 **800 元**（其中包含市总工会发放 **300 元**，区总工会配套发放 **500 元**）。同一自然年度内同一工会会员暂定只予发放 1 次。

有条件的基层工会组织可进行资金配套以增加慰问金总额及叠加提高标准，标准可参照《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总〔2018〕5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工会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生育，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品或慰问金，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不包含市总工会住院关爱慰问金 **300 元** 及区总工会住院关爱慰问金配套 **500 元**）；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组织应予看望，慰问金和慰问品总额每次一般不超过 **2000 元**（不包含市总工会住院关爱慰问金 **300 元** 及区总工会住院关爱慰问金配套 **500 元**）。

对于住院时间跨自然年度且符合慰问条件的工会会员，若上一自然年度未慰问过，则优先计入上一自然年度慰问；若上一自然年度已经慰问过一次，则此次慰问计入下一自然年度慰问。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时限

进行慰问金领取登记的时限，原则上要求为出院之日起 **6 个月** 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住院分娩的慰问金领取时限放

宽至 9 个月)。

(二) 所需材料

1.填写完整的《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登记表》(附件 1),可手工填写,亦可电脑直接打印,但须有工会会员亲笔签名(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2.相关佐证材料:

(1)会员本人参加职工医保(或享受公医待遇)凭证的复印件。

(2)住院费用结算单或出院小结、费用清单等可证明住院天数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由基层工会审核是否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3)选择慰问金通过银行划账的,另须附加工会会员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

(三) 审批程序

1.基层工会审核申请人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将材料提交至上一级工会;

2.区直属各工会复核无误后,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附件 2)及《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签收表》(附件 3)纸质版报送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并将《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excel 或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qyb82112163@163.com。

3.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对区直属各工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准无误后提交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

4.会议研究通过后，区总工会将慰问金区级金额（标准：500元/人）逐级划拨至基层工会，会员所在基层工会收到拨款后，先行垫付慰问金市级金额（标准：300元/人），共发放慰问金800元至会员本人。

5.区总工会收到市总工会住院关爱计划专项资金后，将慰问金市级金额逐级划拨至各垫付基层工会。

五、资金管理

区各直属工会或基层工会收到款项时，列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补助——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发放慰问金时，列入“维权支出——送温暖费——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基层以上工会不直接发放，转拨至基层工会时，列入“补助下级支出——专项补助——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期末，将该项收入和支出分别转入“结余——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科目贷方和借方，慰问金专款年终有结余的，滚存至下一年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登记表
- 2.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
- 3.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签收表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登记表

亲爱的工会会员朋友：

闻悉您身体欠安已入院治疗，我们深为关切！

为向广大工会会员提供“普惠、多样、精准”的健康服务保障，对住院治疗的在职工会会员，及时送上工会组织的一份关爱。现委托您所在基层工会代为送上“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我们期望您安心治疗，并祝早日康复。

谨以此信送上工会组织对您的慰问，并感谢您对工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领取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公医） 个人编号	
	手机号码				住院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住院原因			所在基层工会 验核	该同志为我单位在职工会会员，本表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有效，所附“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或公费医疗凭证）”、“住院天数凭证”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我单位工会已按规定向区总工会缴交工会经费。 经办人（签名）： 工 会 公 章： 年 月 日	
	入住医院					
相关凭证 (五选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卡或公费医疗证（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费用结算单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小结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三日或以上的每日费用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慰问金领取	金 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元（广州市总工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元（黄埔区总工会）		直属工会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工 会 公 章： 年 月 日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划账（银行卡/折复印件附后）				
		实名制签收	(领取人签名)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此次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申请为本自然年度内唯一一次申请，无重复申请情况。

- 注： 1.本表同时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财务入账凭证，填写字迹需工整、清晰。
2.为方便存档，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在 A4 纸上双面复印。

附件 2

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

直属工会名称：_____

汇总时段：20__年__月至20__年__月

序号	领取人	工作单位	慰问金额			手机号码
			市级金额	区级金额	配套金额	
1			300 元	500 元		
2			300 元	500 元		
3			300 元	500 元		
4			300 元	500 元		
5			300 元	500 元		
6			300 元	500 元		
7			300 元	500 元		
8			300 元	500 元		
9			300 元	500 元		
10			300 元	500 元		
11			300 元	500 元		
12			300 元	500 元		
.....			300 元	500 元		
总计发放人数		人	总发放金额		元，其中配套金 额： 元	
工会账号			开户行			
直属工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工会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区总工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工会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签收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院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金额（元）	签收	备注
合计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填写《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登记表》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给其所在基层工会。



基层工会审核申请人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将材料提交至上一级工会。



区直属各工会复核无误后，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签收表》纸质版报送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并将《广州市黄埔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慰问金领取汇总表》电子版（excel 或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qyb82112163@163.com。



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对区直属各工会提交材料进行核准汇总，核准无误后提交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



会议研究通过后，区总工会将慰问金区级金额（标准：**500 元/人**）逐级划拨至基层工会→会员所在基层工会收到拨款后，

先行垫付慰问金市级金额（标准：300元/人），共发放慰问金800元至会员本人。



区总工会收到市总工会住院关爱计划专项资金后，将慰问金市级金额逐级划拨至各垫付基层工会。